

团 体 标 准

T/IGIA ×××—202×

婴幼儿用床边围栏质量分级规范

Quality Grading Specification for Bedside Fences for Infants

(征求意见稿)

202×-××-××发布

202×-××-××实施

北京侵权伪劣物品检验鉴定技术创新联盟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北京侵权伪劣物品检验鉴定技术创新联盟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侵权伪劣物品检验鉴定技术创新联盟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 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。

婴幼儿用床边围栏质量分级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用床边围栏质量分级的基本要求、分级要求、质量分级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、抽样规则、判定规则及分级标识。

本文件适用于6个月及以上婴幼儿使用的床边围栏质量分级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
GB/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

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

GB/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

GB/T 44164-2024 消费品质量分级通则

QB/T 5866-2023 婴幼儿用床边围栏

3 术语和定义

QB/T 5866-2023和GB/T 44164-202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基本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。

4.2 分级的婴幼儿用床边围栏应符合 QB/T 5866-2023 的规定，且型式检验合格。

5 分级要求

5.1 按产品的质量品质不同分为 AAAAA 级，为 AAAA 级和 AAA 级，AAAAA 级为最高等级。

5.2 产品的等级应在产品的外包装上明示。

6 质量分级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

质量分级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见表1。

表1 质量分级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

指标类别	具体指标	AAAAA 级	AAAA 级	AAA 级	检测方法
外形尺寸	长、高尺寸偏差	±5mm	±8mm	±10mm	按 QB/T 5866-2023 6.1 规定执行
外观质量	综合缺陷数量	无缺陷	≤2 项一般缺陷	≤4 项一般缺陷	按 QB/T 5866-2023 6.1 规定执行
金属件理化性能	表面耐腐蚀（18h 盐雾试验）	无锈点	≤10 点/dm ² ， ≥1.0mm 锈点≤3 点	≤20 点/dm ² ， ≥1.0mm 锈点≤5 点	按 QB/T 5866-2023 6.2.1 规定执行
泡沫塑料	密度	≥35kg/m ³	≥30kg/m ³	≥25kg/m ³	按 QB/T 5866-2023 6.2.2 规定执行
纺织面料	耐水色牢度（变色、沾色） ≥	4-5 级	4-5 级	4 级	按 GB/T 5713 规定执行
	耐酸汗渍色牢度（变色、沾色） ≥	4-5 级	4 级	3-4 级	按 GB/T 3922 规定执行
	耐碱汗渍色牢度（变色、沾色） ≥	4-5 级	4 级	3-4 级	
	耐干摩擦色牢度（变色、沾色） ≥	4-5 级	4-5 级	4 级	按 GB/T 3920 规定执行
	耐湿摩擦色牢度（变色、沾色） ≥	4-5 级	4 级	3 级	
	耐唾液色牢	4-5 级	4-5 级	4 级	按 GB/T

	度（变色、沾色） \geq				18886 规定执行
	耐皂洗色牢度（变色、沾色） \geq	4 级	3-4 级	3 级	按 GB/T 3920-2008 A（1）规定执行
	pH 值	5.0~6.5	4.5~7.0	4.0~7.5	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
有害物质限量	甲醛	$\leq 0.03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05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08 \text{ mg/m}^3$	按 QB/T 5866-2023 6.4 规定执行
	苯	$\leq 0.01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03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06 \text{ mg/m}^3$	
	甲苯	$\leq 0.05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10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15 \text{ mg/m}^3$	
	二甲苯（邻、间、对二甲苯之和）	$\leq 0.05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10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20 \text{ mg/m}^3$	
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$\leq 0.10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30 \text{ mg/m}^3$	$\leq 0.50 \text{ mg/m}^3$	
多环芳烃	苯并[a]芘	$\leq 0.1 \text{ mg/kg}$	$\leq 0.5 \text{ mg/kg}$	$\leq 1.0 \text{ mg/kg}$	按 QB/T 5866-2023 6.4 规定执行
	18 种多环芳烃（PAH）总量	$\leq 2.0 \text{ mg/kg}$	$\leq 5.0 \text{ mg/kg}$	$\leq 10.0 \text{ mg/kg}$	
标识	内容与耐久性	双语标识+永久固定	含二维码+高强度粘贴	内容完整+常规固定	按 QB/T 5866-2023 6.5 规定执行
使用说明	内容完整性	含 3D 安装视频+预警指南	含详细图解+多语言说明	内容完整	按 QB/T 5866-2023 6.5.3 规定执行

7 抽样规则

7.1 抽样方法

按QB/T 5866-2023随机抽样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常规批次（同一批次产品数量 >50 件）：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5件样品，其中3件用于检测，2件封存备查；

小批量生产场景（同一批次产品数量≤50件）：若批次总量不足5件，按实际数量抽样（至少抽取2件，1件用于检测，1件封存）；

多规格产品：同一批次包含不同尺寸时，每种尺寸至少抽取1件，总样本量不低于上述要求。

7.2 封存要求

封存样品需满足：

存储环境：在常温（15-30℃）、干燥（相对湿度30%-70%）环境下保存，避免阳光直射、挤压或受潮；

包装要求：保持产品原包装状态，附抽样记录单（注明产品信息、抽样日期、抽样人）；

保存期限：自抽样日期起不少于6个月，逾期未提出复检或争议的，可按规定自行处置。

8 判定规则

8.1 基本原则

8.1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第4章的规定。

8.1.2 分级方法采用产品指标分级方法。

8.2 分级评价

8.2.1 分别对表1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，以单项指标达到的最低级别该产品的质量分级级别。

8.2.2 批量质量分级评价：批量抽取的样品按第4、6章的要求进行评价，以最低级别作为该批产品质量分级级别；单件质量分级评价：如产品评价件数低于批量检验评价的抽样件数时，仅对被检样品进行评价，并在报告中注明。

9 分级标识

9.1 质量分级标识方法应符合 GB/T 44164-2024 中第7章的规定。

9.2 分级标识参照 GB/T 44164-2024 中附录C的规定。